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發出。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每股股份行使價 4.170 港元，獲全數行使時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新股份(「股份」)，該行使價為 (i)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股份 4.170 港元； (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3.756 港元；及 (iii)股份面值 0.02 港元之最高者。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兩年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